

排在消费投诉之首的是你天天在用的东西



新华社 谭漠晓 高敬

2015年,哪些领域成为消费投诉热点?国家工商总局9日公布了《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2015年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情况》,用大数据引导消费者规避消费过程中的那些“陷阱”。

手机投诉连续7年位居商品类投诉首位

手机投诉居高不下,连续7年位居商品类投诉第一位。2015年,手机投诉达12.28万件,同比增长9.7%,占商品类投诉的16.92%。

消费者投诉的主要问题是,手机易出现黑屏、死机、信号不稳定等性能故障问题,售后维修周期长、不履行手机“三包”义务等;部分经销商销售假冒、翻新机。

汽车及零部件投诉争议金额首破10亿元

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产销量连续7年位居全球第一,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投诉也呈大幅增长趋势,成为消费争议的热点之一。

2015年全国涉及汽车及零部件的投诉为7.57万件,同比增长37.3%,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10.4%,平均每销售万辆汽车投诉量达到30.76件,同比增长31.1%;涉及争议金额首次突破10亿元,为11.61亿元,较“十一五”末增长了2.75倍。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85号

宁波市鄞州云龙秉业塑料制品厂、宁波利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徐秉义、杨增、应如炜:本院受理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市鄞州云龙秉业塑料制品厂返还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0元,支付2015年9月10日前的利息56299元,并支付自2015年9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未履行部分为基数按月利率16.2%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宁波市鄞州电子有限公司、徐秉义、杨增、应如炜对被告宁波市鄞州云龙秉业塑料制品厂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在最高限额84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波利基电子有限公司、徐秉义、杨增,应如炜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波市鄞州广仁制衣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8155元,由原告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元,被告宁波市鄞州云龙秉业塑料制品厂负担6050元,由被告宁波利基电子有限公司、徐秉义、杨增、应如炜负担142元;财产保全费2805元,由被告宁波市鄞州云龙秉业塑料制品厂、宁波利基电子有限公司、徐秉义、杨增、应如炜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利基电子有限公司、徐秉义、杨增、应如炜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6号

宁波市伊泰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华宁燃料有限公司、刘良虎、宁波市伊泰燃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7号

宁波市伊泰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刘良虎、宁波市华宁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市伊泰燃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知初字第124号

余姚市渔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者沈玉王):本院受理中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余知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知初字第141号

绍兴市华硕超市商店(经营者沈华硕):本院受理中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余知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5)甬余知初字第14号

姚市苏华硕超市商店(经营者沈华硕):本院受理中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余知初字第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05号

吴胜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农业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83号

吴岳云: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84号

周铭: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85号

周铭: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86号

周铭: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87号

周铭: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788号

周铭:本院受理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民事诉讼,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1887号

宁波市伊泰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华宁燃料有限公司、刘良虎、宁波市伊泰燃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1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知初字第124号

余姚市渔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者沈玉王):本院受理中合营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余知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余知初字第141号

绍兴市佳尼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兴森木业有限公司、钱国兴、李定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甬余知初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3月10日

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0日

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64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833号

林育平:原告杭州孙继军农村合作银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83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

单宝夫、单木兰、冯广兴、戚娟娟、姚金监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信农村合作银行宁波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

单宝夫、单木兰、冯广兴、戚娟娟、姚金监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信农村合作银行宁波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

单宝夫、单木兰、冯广兴、戚娟娟、姚金监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信农村合作银行宁波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682号

单宝夫、单木兰、冯广兴、戚娟娟、姚金监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农信农村合作银行宁波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div data-bbox="398 1097 600 1107" data